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民字第11300036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1公墓上坪段896-22地號土地範圍內無主骨灰骸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本鄉第1公墓(三灣公墓)
- 二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三、上開無主骨灰骸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於公告認領期間內向本所辦理認領事宜，如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，將由本所依法處置。
- 四、承辦人：本所民政課江鈞炫，聯絡方式：037-831001分機1206。

鄉長 李運光